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楊傑仁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05
傳真：(02)82521438
電子信箱：AV50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73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5173115_公告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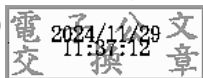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樹林生命紀念館樹真樓3樓骨灰櫃位3,069個啟用案，
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，自113年12月3
日（星期二）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啟用本市樹林生命紀念館樹真樓3樓後半部骨灰櫃位
3,069個
- 三、檢送公告1份，本案公告請至本府秘書處「市府公報」區查
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外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均
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